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3年9月11日至10月6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在不对性质作预先判断的前提下拟订国际规章框架的内容，
以保护人权和确保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所涉侵犯和
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四届会议
进展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姆多利西·西佐·恩科西(南非)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一. 导言

1. 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¹ 由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宣布开幕。她注意到工作组在发布经修订的文书第二稿² 方面取得的进展，该修订稿是依据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期间收到的意见和闭会期间磋商对前一版本³ 进行修订的结果。她强调，工作组有机会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并确保追究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有关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她注意到，工作组正在辩论的国际规章框架很及时，也很重要，特别注意到一个全球趋势是，依赖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使用新兴技术的情况不断增加，针对后者，尤其需要订立足够灵活的规章框架，以适应不可预见的未来，同时在保护受害者方面坚定不移。她强调，对工商企业的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要求目前正在制定之中，这说明对包括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内的所有工商企业进行有效监管、监督、问责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指出，工作组有机会通过明确一致的规章框架为各国提供支持，确保受害者能诉诸司法。

二. 会议的安排

A.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2. 在第 1 次会议上，经科特迪瓦代表团代表非洲国家组提名，工作组以鼓掌方式选举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姆多利西·西佐·恩科西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随后通过了议程⁴ 和工作方案。

B. 出席情况

3.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C. 主席兼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

4. 主席兼报告员对副高级专员的发言表示欢迎，并补充说，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作用发生了重大变化，而且在继续演变，侵犯人权的风险日益普遍。他表示关切的是，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不断变化的角色中越来越多地介入冲突环境，包括通过使用现代技术直接参与战斗。他强调，工作组在审议经修订的第二稿时，需要重点考虑受害者及其诉诸司法的机会。他承认工作组尚未就规章框架的法律性质达成共识，但强调现有的自愿文书系统不足以应对当前的问题，并提请注意需要一项范围更广、普遍性更强的文书。最后，他提醒工作组说，第四届会议的一项关键成果将是，在本任务授权下的第三年也是最后一年结束时，就前进方向达成一致。

¹ 会议以混合形式举行。口头发言可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pms-cs/igwg-index/4th-session-igwg-military。

² 见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hrbodies/hrcouncil/wgmilitary/four-session/PMSCs-RevisedSecondDraftInstrument-in-track-changes.pdf。

³ 见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hrbodies/hrcouncil/wgmilitary/four-session/PMSCs-SecondDraftInstrument-clean-version.pdf。

⁴ A/HRC/WG.17/4/1.

D. 一般性发言

5. 欧洲联盟代表表示关切的是，一些不受监管的私营军事实体及其国家赞助者由于不遵守国际标准和国际人道法，发挥越来越不利稳定的作用。其中一些实体，特别是瓦格纳集团，参与了侵犯平民人权的行为。欧洲联盟感激地注意到，经修订的第二稿反映了欧盟提出的一些案文建议，但重申，欧盟以前表示的一些主要关切问题尚未得到处理。经修订的第二稿的范围仍然具体针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本国境外开展的活动，而欧洲联盟认为有必要以非歧视的方式涵盖所有企业，以确保全球公司的公平竞争环境。有些条款仍然过于宽泛或模糊，而另一些条款则未被列入。欧洲联盟关切地注意到，经修订的第二稿可能会对未来文书的性质作出预先判断。根据现有的国际法律框架，包括《蒙特勒文件——武装冲突期间各国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营业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和良好惯例》，国家有责任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从而保护和尊重人权。欧洲联盟注意到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即将延长，问主席兼报告员如何考虑就未来可能框架的法律性质作出决定的预定时间表。欧洲联盟重申，欧盟对从国际人权法的角度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持保留意见，指出这种做法没有考虑到国际人道法、国际刑法和国家责任等关键领域。欧洲联盟重申，欧盟承诺认真参与本届会议，并评估可能的不具约束力的国际规章框架的内容和附加值，同时指出，其内容需要符合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

6. 巴基斯坦代表欣见国际人道法基本原则被纳入经修订的第二稿，包括国家责任和有效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义务。国家领土完整是《联合国宪章》的一个基本要素，规章文书必须限制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履行国家活动中固有的职能，包括参与冲突、进行逮捕、审讯和间谍活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因此必须避免将这两个概念笼统地视为同一概念。尽管以前曾试图追究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侵犯人权的责任，并确保受害者获得司法救助，但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自我监管在文字和精神上都没有得到落实。巴基斯坦特别提请注意将与安全有关的国家职能外包给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情况，而接战规则不明确，这包括在冲突环境中使用无人驾驶技术等现代武器的情况。任何文书都应就管辖权和责任归属问题提供明确的指导，同时建立问责和补救机制，以处理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侵犯人权的行為。

7. 瑞士代表表示，瑞士致力于确保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包括《蒙特勒文件》和《私营安保服务提供商国际行为守则》。瑞士代表回顾了瑞士先前表达的观点，认为《蒙特勒文件》是对联合国框架的补充，并指出，经修订的第二稿为确立《蒙特勒文件》之外的适用范围提供了机会，其中应包括合作、互助和保护受害者等要素。考虑到目前的任务规定不允许预先判断规章框架的性质，延长任务期限将需要澄清文书的性质。一项不具约束力的文书将是更现实、更能得到普遍接受的结果。新的规章框架应以现行国际法为基础，不应削弱现行国际法。

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说，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可以是国家、联合国或非政府组织等在冲突和非冲突环境中雇用的地方实体或全球实体，其中大多数公司提供的服务对社会有积极贡献。联合王国认识到，对国内规章采取的临时办法并不总是考虑到与一些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业务相关的侵犯人权风险，而且大多数国家尚未接受这方面的现有国际文书。联合王国提请注意其为确保对

安保行业进行全面的国内监管而制定的国内法规。联合王国强调必须有强有力的问责制和监测，而鉴于有非国家行为者在声称作为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开展业务的同时参与非法活动的情况，这使问责和监测更加重要。在这方面，该文书将能够鼓励各国制定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全面国内框架。一项不具约束力的文书将提高规章框架对该行业迅速发展的要素的适应性。联合王国认识到，现有文书，如《蒙特勒文件》和《国际行为守则》，在制定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标准方面具有附加值。联合王国强调必须澄清工作组今后的步骤，特别是关于文书是否具有约束力的决策过程。

9. 美国代表赞赏地注意到，其在闭会期间磋商期间提出的一些建议被纳入了经修订的第二稿。工作组的集体努力必须是推进落实现有倡议，包括《蒙特勒文件》，该文件反映并体现了在这方面促进人权的努力。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向各种缔约方提供合法服务，必须将其与参与冲突并因侵犯人权而臭名昭著的雇佣军区分开来。工作组不应把重点放在已经存在非常详细的标准领域，而应将现有最佳做法扩展到新的领域，并提请注意实施和执行国家规章框架，处理这些制度中仍然存在的差距。工作组如果能够达成共识，将发挥最大的影响力，而只有考虑订立一项不具约束力的文书，才有可能达成共识，该文书将创立关于这一专题的第一个联合国框架。这将是一个里程碑式的成就，将为进一步的国家行动和国际行动奠定基础。美国感到遗憾的是，经修订的第二稿没有充分反映不具约束力的备选案文的内容。

10. 古巴代表对经修订的第二稿表示赞赏，认为该稿与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授权是一致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提供广泛的服务，但在许多情况下，它们的活动以及与这些活动有关的侵权行为超出了现行国内法和国际法的范围。例如，现有法律框架缺乏受害者赔偿机制；在某些特定背景下，侵权行为大幅增加，如在冲突中和采掘业中，有人设立了拘留妇女、儿童和土著人的秘密设施。工作组必须在起草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书方面取得进展，以便在普遍、平等的法律基础上保护人权。

11.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国际社会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合法性和允许的范围仍然持各种不同立场。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合法性等问题上，包括根据国际法对其人员的归类，即他们是战斗人员、平民还是属于新的类别等问题上，如果大家的理解不一，详细讨论条款为时过早。俄罗斯联邦表示赞赏的是，经修订的第二稿载有有价值的条款，为今后的讨论奠定了基础，但关切地注意到，在第三届会议上和闭会期间磋商过程中对案文所作的修订，虽然反映了工作组其他一些成员的意见，但总的来说没有反映俄罗斯联邦的意见。确定标准仍然有必要，以区分传统形式的雇佣军活动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合法活动。在讨论中忽视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合法性问题或假定该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是不恰当的。俄罗斯联邦对提及《蒙特勒文件》的某些地方仍有不同意见，该文件尽管有一些积极的内容，但既没有考虑到许多国家的做法，也不具有普遍性或法律约束力。此外，《蒙特勒文件》还涉及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人员的地位、对他们可能犯下的罪行的责任以及其他方面有争议的问题。仍然没有足够的理由通过一项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例，因此俄罗斯联邦支持删除暗示具有约束力性质的条款。工作组目前的任务规定已经很明确，其讨论应保持专业性、非政治化。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回顾说，伊拉克前总统萨达姆·侯赛因在几年时间里对伊朗发动战争，对无辜的伊朗人使用了西方私营公司提供的化学武器。审议规章框架，必须考虑到历史上受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影响的国家的经验教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规章框架和工作组活动很重要，并申明伊朗承诺参加本届会议的工作，赞赏为拟订经修订的第二稿所作的努力。

13. 印度代表关切地注意到，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空前增多，这些公司向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包括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提供广泛的服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是在广泛而复杂的背景下发展起来的，其中包括平民参与敌对行动的情况。印度颁布了国内法律，为监管这一不断发展的行业提供了指导方针，包括许可证发放规范和培训要求。然而，国内法律在处理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跨国活动方面能力有限。现行国际法存在着差距，在建立适当的问责和有效补救机制方面特别如此。印度回顾说，《蒙特勒文件》在确定紧迫挑战和向各国介绍良好做法方面十分重要，但需要制定条例，以确保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所有活动中适用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原则。《国际行为守则》表明行业标准很有必要，但没有处理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问题。

14. 土耳其代表解释说，国际法中尚未通过实践和判例法等途径形成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明确具体的规则。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需要更多的时间，工作组应着手拟订一项不具约束力的文书。土耳其建议修订第 18-24 条，删除提及可能具有约束力的性质的内容，并删除“义务”、“确立”和“立法”等措辞。土耳其还建议列入一个关于文书法律性质的解释性段落。土耳其指出，提及国际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之处可能有重复，可在序言中澄清相关的法律领域，以解决这种重复的问题。如果在提到具体国际文件(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各项附加议定书)时加上“适用”或“在适用时”等语，经修订的第二稿将能更好地纳入不同国家的立场。

15. 日本代表申明，日本承诺确保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关于未来文书的性质，日本表示支持制定一个不具约束力的框架，以加强现有的法律框架，并具体表示支持《蒙特勒文件》。

16. 巴林代表重申制定国际框架的重要性。巴林代表指出，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发挥着重要作用，需要注重对其行动的问责。该代表表示，尤其考虑到滥用技术的危险，需要有一个关于技术使用的框架，并需要各国遵守其对人權的承诺。巴林表示，巴林希望工作组达成共识，共同推进其共同目标。

17. 南非代表对经修订的第二稿和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特别感谢在修订过程中法律专家的支持。工作组的审议必须以保护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受害者为中心，审议的一项成果必须标志着有罪不罚现象的结束。有必要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加强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行动的程序和措施。工作组目前的任务不允许对文书的性质作出预先判断。南非赞赏经修订的第二稿保持对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具约束力的备选案文的平衡措辞。南非最后强调，审议工作必须具有前瞻性，例如使文书经得起未来考验，并确保持久追究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的责任。

1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申明，委内瑞拉支持人权理事会关于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决议。国家自我监管等举措不足以处理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行为不受惩罚的问题，在域外事务中特别如此，现有国际法可能没有充分处理此类活动。该代表指出，需要有一个符合国际法律标准并足以保护人权的规章框架。

19. 墨西哥代表关切地注意到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侵权行为增多，认为需要确保追究责任，为受害者作出赔偿。制定一项关于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没有必要，因为国际法有明确的规则，这些规则来自条约法和习惯法，适用于各国与这些公司的关系及其在武装冲突期间的行动，国际人权法已经为不构成武装冲突的情况提供了一个框架。本文书应是对现有法律框架的补充。考虑到国家有义务确保在其控制或指导下的私人行为者尊重人权，通过关于私人行为体活动的次级规范是多余的。经修订的第二稿中的一些概念不准确。墨西哥建议从案文中删除所有提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内容。该代表解释说，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开展属于国家职能的活动，包括履行囚犯管理职责，而这些事项应属于国家的职权范围，经修订的第二稿在其目标与上述事实之间可能存在内在矛盾。

20. 中国代表赞赏地注意到，经修订的第二稿反映了工作组先前的讨论情况。中国表示支持通过一个国际规章框架，加强监管，并指出中国支持《蒙特勒文件》。这位代表提到中国努力改善其国内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规章框架，并发布了针对在国外开展活动的公司的暂行准则。中国对具有法律约束力或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持开放态度，并根据这一年目前任务的结束情况，支持推进关于现有经修订的文书第二稿的讨论。鉴于私营军事公司的活动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更大问题有关，中国建议在定义部分以及在义务和监管要求部分对私营军事公司和私营安保公司加以区分。有必要区分这些公司的服务，并对私营军事公司实行更严格的管理。由于某些案文内容有争议，应务实地加以处理，具体提及第 10 条中的属地管辖权和普遍管辖权问题。

21. 伊拉克代表确认伊拉克先前及目前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辩论中的提议和关切事项发表了意见。经修订的第二稿涉及若干重要问题，包括对任务的承诺；确保明确性和尊重人权的必要性；对国际法的尊重。

22. 阿尔及利亚代表指出，《蒙特勒文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国际法中也没有法律效力，但却是经修订的第二稿的核心。这一文书应有助于各国在其立法中引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经修订的第二稿没有界定参与武装冲突的私营军事或安保公司的法律地位，也没有界定参与其活动的个人的地位。

23.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代表指出，未来的文书需要具有法律约束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挑战，同时强调指出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对以下方面有负面影响：环境和气候变化、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私人网络活动、与非国家行为者的关系、移民问题等。应扩大文书的范围，将国内提供服务包括在内。经修订的第二稿应明确规定国家对使用武力拥有专属权，详细说明应禁止哪些活动。该文书应确保各国通过关于使用武力和武器的明确、

精确的国内法律框架。文书应广泛而详细地阐明适用的国际法，其中应包括国际人道法和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规则。该代表指出，特别需要就武器的获取、拥有和转让作出明确规定，并对透明度和法律互助作出规定，以便利诉诸司法、补救和问责。

24. 私营安保服务提供商国际行为守则协会代表谈及《国际行为守则》，该守则于 2010 年由瑞士牵头获得通过，并于 2021 年得到修正，以扩大其适用范围和所涵盖的保安服务的范围。国际行为守则协会是一个非营利多利益攸关方组织，包括全球 7 个国家政府、50 个民间社会组织和 120 个安保服务提供商，协会力求支持各国确保私营安保服务提供商通过执行《国际行为守则》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国际行为守则协会已经证明了其价值，做出了贡献，帮助提高私营安保行业标准，支持国家和国际社会努力确保落实问责制，确保受害者获得补救。起诉和惩罚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法的肇事者的责任首先在于各国。

25.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代表赞赏地注意到，经修订的第二稿作出了重要的澄清，但指出有几个问题尚未解决，包括关于追究严重犯罪行为责任的问题(第 4 段/条)、文书的范围限于跨国活动的问题(第 3(1)段/条)和关于使用武力和武器的规则不完善的问题(第 11 段/条)。全球仍然缺乏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行为的适当问责，这导致形成了其人员所犯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环境。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对经修订的第二稿表示欢迎，并欣见第二稿具有潜力，可帮助推动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监管、监督和问责，增强在武装冲突中对其人员、平民和战斗人员的保护。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表示支持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其规定得到遵守，并强调指出，文书性质不明确是讨论和商定其规定的障碍。

26. 透明国际的代表强调指出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有关的腐败风险，包括这些公司在标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结构之外秘密开展的行动。透明国际对文书中提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表示欢迎，指出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腐败和不受约束的行动对法治、人权和安全、政府的合法性以及有罪不罚、不平等和不公正现象的长期存在有着深远的影响。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没有披露利益冲突，例如要求地方政府为参与政府资助的项目支付回扣。可能难以确定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分包商之间的指挥链、责任安排和协调程度。各国可以采取的步骤包括要求保持透明度、提交报告，以便有效地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并防止、处理侵权行为，为受害者提供补救。

27. 国际人权理事会的代表关切地注意到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使用技术的情况。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向政府机构出售先进的监控技术，如手机黑客软件，这样做是对隐私权的侵犯。在国际人道法方面，人们对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和相关技术进行攻击、收集情报、进行监视、运输包括武器在内的材料等情况表示关切。

28. 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代表重申，需要建立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以确保对平民和民间社会的保护。在问责和对受害者的补救方面存在差距，在处理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非法转让或贩运武器方面也存在差距。关于后一个问题，基金会提议在序言和单独一条中列入规定，界定防止武器转让事项的责任。

三. 经修订的文书第二稿审议情况

29.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案通读了经修订的文书第二稿。各国和非国家利益攸关方提出的一般性意见载于报告本节，各国和非国家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具体案文建议和相关解释已汇编成附件。⁵

A. 序言

30. 在起首部分，美国提议在不具约束力的案文中增加“参与国”一词，土耳其对此表示支持。欧洲联盟申明，虽然起草者没有确定文书的定义，但目前的案文是典型的条约用语。此外，所建议的文书非常详细又不明确的性质，可能会在确定和解释所要监管的行为的适用规则方面产生新的问题。最后，新文书往往意在禁止现行规则已经禁止的行为，或者并不总是说明为什么应禁止某些行为。巴拿马指出，自愿框架不足以保护受害者的人权，不足以保障诉诸司法和问责。

31. 关于序言部分第一段之二，欧洲联盟建议重新插入原来的措辞，以“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开头，巴拿马对此表示支持。

32. 关于序言部分第三段，许多代表团对在“国际人道法”之前增加“适用的”一词表示关切。欧洲联盟建议在整个案文中一概删除该词，巴拿马和瑞士支持这一建议。相反，美国支持保留这一用语，并在“1977年附加议定书”之前加上“如适用”，同时提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该建议得到联合王国的支持。厄瓜多尔、巴拿马和瑞士强调必须参照国际人道法的全部内容，包括《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章程》（《海牙章程》）和习惯国际人道法，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支持这一建议。

33. 关于序言部分第三段之二，土耳其建议，考虑到案文的范围，只提及企业而不是非国家行为者，尼日利亚建议删除“标准”一词。

34. 关于序言部分第三段之三，美国提出了一项案文修订建议，同时欢迎列入关于劳工、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的三项公约。巴拿马建议按原样保留案文，并承认其他公约可能具有相关性。

35. 关于序言部分第三段之四，美国提出了一个替代案文，而巴拿马希望保留措辞，强调国家职能的下放导致出现有罪不罚问题和问责问题。

36. 关于序言部分第三段之五，欧洲联盟建议补充提及国际人道法，巴拿马支持这一建议。一些代表团，包括尼日利亚和巴拿马代表团，要求删除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前面的限定词“一些”。美国澄清说，这一限定语意在表明，并非所有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都参与了这些虐待和侵权行为，这一点得到了国际行为守则协会的支持。联合国提出了案文修订建议，巴拿马和瑞士建议列入具体提及分包商的内容。透明国际主张将“腐败”也列入清单。最后，美国提出了一项案文修订建议，以进一步澄清案文。

⁵ 见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hrbodies/hrcouncil/igwg-military/session4/igwg-session4-compilation-concrete-textual-proposals.docx。

37. 关于序言部分第五段，欧洲联盟建议根据《蒙特勒文件》修正案文。欧洲联盟提出了修订案文，承认在一些国家公司不承担刑事责任。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建议将该段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规定，尽管使用私营行为体，各国仍保留其国际法义务，第二部分侧重于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监督和问责。美国提议的案文旨在澄清各国的国际法律义务以及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相关必要性。

38. 关于序言部分第六段，欧洲联盟欢迎列入以前的建议，但主张删除“和赔偿”，因为补救办法既包括补偿，也包括赔偿。美国提议修改案文，以侧重于保护的义务，并建议该段仅限于涉及侵犯人权行为，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另行处理。社会经济发展中心对在国家层面获得司法补救的情况感到震惊。

39. 关于序言部分第六段之二，美国提议在提及《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之前删去“根据国际法的规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承认《基本原则和准则》是建立在现有判例的基础上的，建议通过一项具体的案文提案来解决这个问题。其他代表团反对删除“赔偿”一词，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也主张保留该词，因为补救不应只是程序性的。巴拿马也同意根据现有国际标准，包括人权理事会的决议，保留“赔偿”一词。

40. 关于序言部分第七段，美国建议修订目前的案文，以准确反映《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关于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并建议增加序言部分第七段之二，以处理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有关的贩运人口问题。为保持一致，欧洲联盟建议在整个案文中使用“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

41. 关于序言部分第八段，美国建议修改，增加说明补充现行自愿制度的目的的内容。

42. 关于序言部分第九段，美国建议按照其先前的编辑修改案文，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则强调，国际法律标准对于自愿制度产生积极影响是不可或缺的。

43. 关于序言部分第十段，美国提议删除提及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内容，而欧洲联盟建议保留原案文，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拿马和南非支持这一提议。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目前的提法没有充分反映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负面影响。

44. 关于序言部分第十一段，雇佣军问题工作组要求在整个文件中使用性别包容的语言，阿根廷、厄瓜多尔、巴拿马、南非和联合王国对此表示支持。厄瓜多尔和巴拿马反对土耳其提出并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的案文提案，该提案旨在承认各国制度的差异。美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人权和环境维护者”一词表示关切。厄瓜多尔强调必须与人权理事会使用的语言保持一致。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呼吁考虑到儿童和妇女等弱势群体，以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招募儿童的问题；并希望在整个文书中对这些问题的问责作出强有力的规定。

45. 关于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之二，欧洲联盟再次关切地指出，某些措辞显示出倾向于订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建议用其他措辞取代，日本和联合王国支持这一建议。巴拿马对此表示反对。联合王国强调必须创立一个更加精简的性别问题处理办法，为此提出了一项案文建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支持保留该段的现有案文，墨西哥对通过具体文字修正突出性别视角的建议表示欢迎。

46. 关于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之三，欧洲联盟指出，不得使用“shall”一词，在叙文中也一样，日本、联合王国和美国支持这一点。有与会者建议将“shall”改为“should”。巴拿马主张保留，因为提到国家的一项现有义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按现有措词保留该段。

B. 第1[段][条]

47. 关于适用于第1条所载所有定义的一般性意见，若干代表团强调需要确保与现有定义保持一致，特别是与《蒙特勒文件》所载定义保持一致(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

48. 关于(a)项，瑞士提出了扩大定义范围的案文建议。

49. 关于(b)项，各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该定义与包括《蒙特勒文件》中的定义在内的已被接受的定义有差异。美国重申必须与现有定义保持一致，并删除扩大定义的内容。瑞士和联合王国支持这一立场。瑞士提出了一项案文建议，对该项的措辞略作修改。

50. 关于(c)项，包括瑞士和美国在内的几个代表团关切地表示，文件不应不必要地界定术语，不应纳入过时的定义，强调它们倾向于采用《蒙特勒文件》中的定义，并建议不要分别界定“军事服务”和“保安服务”。瑞士警告说，创造一个没有界定的中间地带是危险的，并提出了具体的案文建议。中国分享了对(c)、(d)和(f)项的评论，认为应保留目前对军事服务和安保服务的区分。这一立场得到古巴、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的支持。厄瓜多尔主张保留现有版本，同时考虑到在国家层面的解释和实施，并提出了案文建议。

51. 关于第(d)项，中国提议作出调整，以反映私营军事公司和私营安保公司的区别。透明国际代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提出了关于列入国家拥有或部分拥有的实体的案文建议。瑞士和联合王国重申仿效《蒙特勒文件》的重要性，瑞士提出了具体的案文建议。

52. 关于(g)项，欧洲联盟和瑞士提出了具体的案文建议。

53. 关于(h)项，欧洲联盟、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对界定国家职能表示严重关切，美国澄清说，这实际上是试图界定不可委托的国家职能。瑞士回顾说，目前尚不清楚国际法是否禁止外包国家职能，并对美国希望审查《蒙特勒文件》如何处理这一问题的呼吁表示欢迎。美国敦促从定义一节中删除这一用语，因为应由各国确定哪些职能是不可委托的。雇佣军问题工作组虽然同意删除国家职能的定义，但强调必须在文书中明确说明国家对使用武力的专有控制权，并列入应被宣布为非法的活动，如直接参与敌对行动和警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支持删除该定义，如果关于直接参与冲突和国家不应委托的其他职能的精神仍然保留的话。厄瓜多尔重申愿意尽可能保留该项，并列入不应外包的活动的非详尽清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南非支持这一建议。尼日利亚要求删除“不能外包”，因为该定义不应妨碍国家主权的行使。

54. 关于(j)项，瑞士提议使用《蒙特勒文件》中的定义，而厄瓜多尔则表示希望保留该定义，同时考虑到《蒙特勒文件》。

55. 关于(k)项, 欧洲联盟、联合王国和美国对关于受害人的定义表示关切, 美国提出了案文建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现有定义没有完全纳入文书, 并警告说, 重新谈判公认的国际法概念会产生负面影响。厄瓜多尔表示同意, 并分享了一项案文建议。古巴、伊拉克和南非希望按原样保留该条款, 强调必须纳入一个顾及现行国际规范的受害者概念。南非强调需要考虑对群体的影响, 而不仅仅是对个人的影响。透明国际要求不要忘记侵权行为可能导致或助长进一步的伤害, 例如贩运武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建议参照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所载的受害人定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支持按原样保留该项。联合王国对红十字委员会的立场表示欢迎, 并同意使用《基本原则和准则》中的措辞。美国倾向于省略该定义, 并对该定义的背景表示关切(《基本原则和准则》仅限于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欧洲联盟保留其立场。巴拿马强调必须按原样保留该项, 因为该程序存在的部分理由是保护受害者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C. 第2[段][条]

56. 关于起首部分, 土耳其提出了一项具体的案文建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该建议, 但作了进一步修正。阿根廷保留其立场, 巴拿马和南非反对该提案。

57. 关于(a)项, 美国支持土耳其对起首部分的修正和建议的措辞, 但古巴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同意。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强调, 必须尊重受负面影响者的权利, 必须保护受害者。

58. 关于(b)项, 美国提议对案文进行编辑, 纳入关于更准确地提及国际人权法的建议。伊拉克、巴拿马和瑞士表示支持删除关于国际人道法适用性的限定语。巴拿马还指出, 目前的案文确认该文书是以现有标准为基础的。透明国际建议进一步扩大该项的范围, 并提出具体的案文建议。

59. 关于(d)项, 工作组成员对获取信息的途径有不同意见, 美国建议具体规定获取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信息的途径, 而巴拿马则强调, 信息的类型应保持笼统, 以保证受害者能够获得尽可能广泛的现有信息, 古巴、巴基斯坦和南非支持这一建议。

60. 关于(e)项, 工作组就文书是否应禁止各国将某些活动外包给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问题展开了辩论。辩论涉及国家职能的定义。欧洲联盟指出, 该条款与《蒙特勒文件》不一致, 后者根据现行国际人道法载有一项范围有限得多的禁止规定(A(2)节)。尼日利亚、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支持由各国自行决定的提法。巴拿马和社会经济发展中心大体上不支持由国家酌处这一问题。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支持将这两种提法视为相互依存的事项。

61. 关于(f)项, 工作组进行了辩论, 最终商定了条款的目的, 即鼓励各国根据习惯国际法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行为负责。尼日利亚、南非、瑞士和美国分享了意见供讨论。瑞士还主张该条文明确提及分包商, 或在整个案文中的相关处提及分包商。

62. 关于(g)项, 透明国际要求将建立有效的制度、法治和保护列为文书的目标。

D. 第3[段][条]

63. 关于第3段/条，美国要求增加一个关于“法律效力”的新项，以澄清该文书的性质，日本对此表示支持。

64. 关于第(1)项，工作组讨论了删除该条款的问题，理由是该条款将文书的范围限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跨国活动。大家一致认为第(2)项足以概述文书的范围。巴拿马、南非、瑞士、联合王国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同意这一建议，美国也表示同意，美国澄清说，第2项方括号内的文字不必保留。欧洲联盟认为，任何文书都必须以非歧视的方式涵盖所有工商业，与《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保持一致，并切实可行，可予强制落实。

E. 第4[段][条]

65. 关于第4段/条，美国要求修改该段/条的标题，或增加一个备选案文，以反映这是一项不具约束力的文书。

66. 关于第(1)项，工作组成员对描述国家现有义务所用的措辞意见不一。厄瓜多尔、巴拿马、南非和红十字委员会支持目前的案文。美国提出了替代案文。

67. 关于第(1)项之二，美国建议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而限于“立法”，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进行监管，尼日利亚对此表示支持。欧洲联盟建议修改该条款，使之与《蒙特勒文件》保持一致，《蒙特勒文件》对缔约国、领土所属国和非国家行为体作了区分。欧洲联盟还建议删除最后一句中“及其人员”之后的部分内容。美国还在若干处提出了不具约束力的备选案文。

68. 关于第(2)项，工作组成员大致同意，该项需要更加明确地说明各国应将哪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厄瓜多尔、欧洲联盟、巴拿马、南非、美国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就应列入罪行清单的内容提出了建议。

69. 关于第(3)项，工作组继续就文书是否应禁止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履行某些职能的问题进行辩论。与会者一致认为，关于第(3)项的辩论对关于第1(h)段/条的辩论和关于不可委托的国家职能的定义有影响。古巴、巴拿马、瑞士、联合王国、美国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在讨论中发了言。

70. 关于第(4)项，对于是否应禁止各国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签订合同，让这些公司从事可能导致其人员“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活动，工作组成员意见不一。与会者一致认为，对该术语的含义没有达成共识。美国表示，国际法中没有禁止规定，建议参照《蒙特勒文件》，该文件敦促缔约国考虑风险。欧洲联盟还表示倾向于使用《蒙特勒文件》的措辞。联合王国总体上支持制定最低标准，但注意到对这一术语的含义缺乏共识。巴拿马、南非、瑞士、红十字委员会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希望保留目前的术语，因为它反映了国际人道法方面的当代挑战。红十字委员会补充说，如果修改案文，必须反映几个关键的人道主义关切问题。

F. 第5[段][条]

71. 关于第(1)项，美国建议使用的措辞应反映出一国为监管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而可能采取的一系列立法以外的措施。尼日利亚表示同意，并建议增补案文内容，明确提及公司及其人员的活动，南非对此表示支持。日内瓦安全部门治理中心认为，应在所需国家行动清单中增列规定内容，南非和透明国际对此表示支持。阿根廷注意到第5(1)条和第4(1)条之二的相似之处，要求对此作出澄清。

72. 关于第(2)项，美国提出了一项修订，瑞士表示支持。社会经济发展中心指出，目前的措辞反映了在另一个国家开展的活动，并建议在案文做任何修改时考虑到这一点。透明国际主张增加一项关于基于风险的许可证制度的要求。

73. 关于第(3)项，美国、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透明国际进行了合作讨论之后，建议将该项的起首部分分为两个部分，一个为规定发放许可证当局的最低标准的条款，另一个为详细规定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本身的要求的条款。这次讨论是在工作组在该条款的意图问题上出现分歧之后进行的，巴拿马对此也发表了意见。

74. 关于第(3)(a)项，透明国际建议提及与腐败有关的相关公约的原则。

75. 关于第(3)(b)项，欧洲联盟提议，该条款要求促进两性平等，与联合国使用的语言保持一致。厄瓜多尔、巴拿马、联合王国和美国表示同意。但是，工作组没有就提及或不提及其他形式的多样性达成一致意见。透明国际建议为打击歧视、促进两性平等和处理性勒索等虐待行为界定具体行动。

76. 关于第(3)(c)项，工作组商定按照国际行为守则协会的建议并经联合王国增补的内容，将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作为一项培训要求。透明国际提议列入关于致命和非致命装备的培训，作为武器的替代品，巴拿马对此表示支持。透明国际还提议列入关于实际所有人登记的要求。工作组成员在删除限定性措词的问题上意见不一，巴拿马、瑞士和美国对此发表了看法。

77. 关于第(3)(d)项，国际行为守则协会建议考虑许多国家缺乏审查制度的问题，这个问题导致许可证发放方面值得关切的问题和不够专业的问题，并建议建立这样一种制度。美国最初建议通过审查排除“可能犯下”侵犯人权行为的人，但在与红十字委员会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协商后，协商一致意见是支持修订后的案文。透明国际提出了具体的案文建议。

78. 关于第(3)(f)项，欧洲联盟要求澄清标准，并建议将其添加到脚注中。国际行为守则协会呼吁将劳工标准列入专门的一项，美国支持这一建议，但做了进一步编辑。

79. 关于第(3)(g)项，透明国际提出了具体的案文建议。

80. 关于第(3)(h)项，联合王国对是否应普遍鉴别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问题持保留意见。

81. 关于第(4)项，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透明国际建议增加列入公司定期报告其活动的要求。美国建议侧重于监督，对不遵守登记/许可证发放程序的行为实行民事和刑事处罚。社会经济发展中心问，许可证发放是否超出国内法律范围，与第(2)和(3)项相关。

82. 关于第(5)项，美国强调领土所属国有义务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其领土上的活动。南非表示同意，但指出，由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影响，领土所属国可能缺乏执行条例的能力，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建议由总部所在国管制服务的出口，提及瑞士授权在国外提供服务的法律。透明国际认为这与军备控制制度和最终用户证书的情况有类似之处。社会经济发展中心建议增补案文内容，以确保总部所在国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领土所属国开展行动的许可证发放程序。美国请瑞士澄清其做法，瑞士称这是尽职调查审查的一部分，但不要求瑞士公司获得领土国的许可。

83. 关于第(6)项，国际行为守则协会建议在该项末尾加上“培训”一词。

84. 美国支持在修订案文中列入原有第(7)项的内容，作为第(6)项的一部分，并提出了一项案文建议。

G. 第 6[段][条]

85. 关于第(1)项，古巴提出了具体的案文建议，美国提出了不具约束力的备选案文。

86. 关于第(1)(a)项，美国赞成方括号内的措词，并补充了其他文字。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建议添加“分包商”一词。瑞士对“适用”一词持保留意见，巴拿马同意瑞士的意见。美国解释说，“适用”是指在相关情况下将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要求纳入合同，因此不涉及国际法问题。

87. 关于第(1)(b)项，美国建议删除目前起草的条款，改为规定不应要求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人员从事国内法或适用法律禁止的行为，联合王国支持这一建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建议另行处理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问题。

88. 关于第(1)(c)项，美国建议对案文进行修订，修改涉及有关公司的提法，禁止分包。

H. 第 7[段][条]

89. 关于第(1)项，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赞成方括号内的案文，这将使领土所属国自行决定在其管辖范围内允许提供哪些服务。巴拿马支持原始案文，并指出可能需要界定国家职能。

90. 关于第(2)项，美国提出了关于不应允许没有注册、没有许可证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领土所属国的管辖范围内运作的修订案文。

I. 第 8[段][条]

91. 美国提议将方括号内的案文纳入第 5 段/条，欧洲联盟支持这一建议。南非对方括号内关于“国内法”的案文表示关切，因为并非所有国家都实行充分的监管。瑞士承认南非的意见有其道理，但暂时赞成方括号内的案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建议在作出进一步澄清之前，将目前的措辞保留在方括号内，作为一种选择。

J. 第 9[段][条]

92. 美国支持列入方括号内的案文。瑞士提议增补案文内容。南非提出了一项建议，以反映一些国家已经制定了法律这一事实。

K. 第 10[段][条]

93. 美国表示了一些保留意见。关于第(1)项，就缔约国、领土所属国和总部所在国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刑事管辖权和责任方面的良好做法而言，美国建议参照《蒙特勒文件》。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赞成加上“和民事”几个字，因为许多国家都有民事管辖权。

94. 关于第(2)项，土耳其对该项的范围过广表示关切，因为超出了普遍接受的管辖权规则，因此建议删除第(2)(a)和(e)项中的“或其控制下的领土”一语。欧洲联盟问“罪行”和“侵犯”两词是否可以互换，并提出了具体的案文建议。美国建议使用“践踏”或“侵犯”，取代“罪行”。阿根廷建议提及关于“犯罪”定义的第 4(2)段/条。

95. 关于第(2)(e)和(f)项，联合王国提出了一项案文建议，以具体说明管辖权的其他理由的非详尽性质。欧洲联盟指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到的是“领海”，而不是“领水”。

96. 关于第(2)(c)、(d)、(e)和(f)项，中国强调第 4(2)段/条所述的管辖权应当与国内法或国际条约法相一致，不应超出其范围。中国提出了新的一项，坚持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原则，并主张避免普遍管辖权问题，因为在这个问题上缺乏共识。

97. 美国指出，第(3)项应置于方括号内，因为对于一项不具约束力的文书来说，这是没有必要的。

L. 第 11[段][条]

98. 关于第(1)(a)项，美国建议使用“适当措施”一词，而不是“国家法律和条例”。透明国际要求列入关于腐败和武器贩运中的腐败的标准，并建议在关于公司不应获得的武器类型的问题上参照《蒙特勒文件》。阿根廷提出了一项具体的案文建议。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建议提及《武器贸易条约》。

99. 关于第(1)(a)项之二，美国提出了案文中所列非详尽清单的替代措辞。根据习惯国际法，瑞士支持用“广泛”一词，而不是用“不加区别”。透明国际建议将本质上具有滥用性的安保物品或装备的使用列入其中，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对此表示支持。

100. 关于第 1(b)项，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提出了具体的案文建议。美国支持联合王国关于对个人使用武力的训练加以限定的建议。

101. 关于第(2)项，各代表团讨论了相对于“进口和出口”而言的“转让”的范围。透明国际和红十字委员会建议根据《武器贸易条约》使用“转让”一词，并扩大其范围；红十字委员会提出了一项案文建议。透明国际提议列入转让、过境和转运以及中介活动，并扩大所列物项的范围，巴拿马支持这一建议。美国表示愿意将范围扩大到武器以外。

102. 关于第(3)项, 瑞士根据《武器贸易条约》的措辞提出了具体的案文建议。阿根廷和美国表示同意。

M. 第 12[段][条]

103. 欧洲联盟说, 不确定哪些情况会引起国家责任, 但美国建议删除该段/条, 并提出一项案文建议作为替代。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回顾说, 《蒙特勒文件》提醒各国注意, 它们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侵权行为可能负有责任, 并提到习惯国际法。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建议增补第二项, 以反映《蒙特勒文件》关于赔偿的第 8 段的措辞。

N. 第 13[段][条]

104. 关于第(1)项, 巴拿马表示支持目前的草案。美国提出了修订建议, 联合王国对此表示支持, 但保留其对该段/条某些方面的立场。联合王国提议将“敏感对待性别问题”改为“促进性别平等”, 墨西哥、巴拿马和美国表示支持。南非坚持认为应该保留现有的措辞, 因为获得补救的权利在法律中已有明确规定,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对此表示支持。红十字委员会建议分别处理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以现有义务为基础, 考虑作出新的承诺, 为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美国表示关切的是, 该项将扩大补救的概念, 超出现有义务范围, 但表示有兴趣与红十字委员会进一步探讨。

105. 关于第(1)项之二, 美国认为, 方括号内的文字应成为案文的一部分。

106. 关于第(1)项之三, 美国也要求在案文中列入方括号内的文字。

107. 关于第(2)项,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解释了其中用语的来源, 即《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并在欧洲联盟提出询问后提出了具体的案文建议。

O. 第 14[段][条]

108. 关于第(1)项, 美国要求列入方括号内的文字。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借鉴《基本原则和准则》提出了一项具体的案文建议。社会经济发展中心对列入“符合其国内法”一语表示关切, 因为这在一些国家可能是不够的。

109. 关于第(2)项, 美国表示支持在案文中列入方括号内的用语。

P. 第 15[段][条]

110. 美国提议一段文字取代该段/条。关于第(1)项, 美国提出了具体的案文建议。瑞士确认有必要审视美国的建议, 而联合王国在审视该段/条时表明了其保留意见。

111. 关于第(1)项之二, 美国建议将该项置于方括号内, 因为该项仅与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有关, 并提出了替代措辞。巴拿马和南非赞同保留该项。巴拿马认为, 目前的案文不是规范性的, 古巴对此表示支持。

112. 关于第(2)项, 美国建议用文字澄清该规定的范围。

113. 关于第(2)项之二, 美国提出了具体的案文建议。

Q. 第 16[段][条]

114. 关于第(1)项，美国再次呼吁列入表明非约束性的备选措词。此外，美国表示支持去掉案文的方括号。日内瓦安全部门治理中心指出，该段应具体说明应收集、分析和分享的最起码的信息。南非强调希望将分包商包括在内。

115. 关于第(2)项，欧洲联盟建议列入方括号内的词语，以确保整个案文的一致性，美国对此表示支持。巴拿马和南非对插入这些文字表示关切，认为插入的内容可能有破坏性影响。为应对这一关切问题，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提议补充措辞。美国同意这一建议，巴拿马保留其立场。

116. 关于第(2)项之二，美国建议将报告分发给国家联络点，而不提及秘书处，因为秘书处只与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有关。社会经济发展中心对列入该项表示欢迎。

R. 第 17[段][条]

117. 美国建议改写标题，以确认其涉及“国际法”，并提出了不具约束力文书的补充案文，瑞士表示支持，但南非表示不能接受。

S. 第 18-24[段][条]

118. 关于其余各段/条，美国提议将案文置于方括号内，并提出了不具约束力的备选案文，以便与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保持一致，不预先判断文书的性质。

四. 前进方向

119. 在第四届会议期间进行讨论之后，主席兼报告员确认已收到的关于经修订的文书第二稿的评论意见和具体案文建议，介绍了以下程序性前进方向：

(a) 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 2017 年第 36/11 号决议确定，并由理事会 2020 年第 45/16 号决议再延长三年；

(b) 理事会的授权具体规定，工作组的工作应参考主席兼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要素的讨论文件，以及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进一步意见。任务授权为工作组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以确定如何更有效地防止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更有效地提供保护，确保这类侵权行为的受害者有机会诉诸司法，获得补救，并加强问责；

(c)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举行了四届会议。在第一届会议期间，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逐一审议了讨论文件所载的要点，并就这些要点提出了实质性意见，在充实其中所载要点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会议期间，一些专家向工作组作了简要介绍，他们从各自的角度和专业领域介绍了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专题的最新情况；工作组已着手就讨论文件中所载的国际规章框架要素举行进一步讨论，以期进一步完善和发展这些要素，并投入时间确定可能的补充内容；

(d) 在第二届会议之后，按照在前进方向事项上达成的一致意见，主席兼报告员根据各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大量建议和第二届会议之后收集的书面意见，在不预先判断文书性质的情况下，编写了一份规章框架预稿，在 2022 年 4 月的闭会期间磋商中对预稿进行了讨论；

(e) 根据磋商期间收集的意见，并按照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期间商定的前进方向，主席兼报告员在第三届会议之前分发了经修订的文书预稿。经修订的预稿构成第三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谈判的基础；

(f) 在第三届会议之后，根据商定的前进方向，主席兼报告员发布了第二稿，在 2022 年 12 月的闭会期间磋商中对第二稿进行了讨论，随后以收集到的意见为基础，在第四届会议之前，于 2023 年 3 月发布了经修订的第二稿。在第四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审议了经修订的第二稿，在这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g) 应当记得，根据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主席兼报告员所采取的办法始终是发布文书草案，其形式既可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或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成果的基础，附有反映这两种结果的文字选择；

(h) 在第四届会议期间，各代表团重申工作组任务的重要性和建立规章框架的必要性；

(i) 各代表团指出，《蒙特勒文件》、《国际行为守则》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很重要，需要制定一个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普遍框架，并确定了一些宽泛的协议要点，无论该框架的法律地位如何。这种共识涉及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监管、文书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性質、关于在调查和起诉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所犯罪行方面相互合作的规定、文书具有性别包容性的必要性等等；

(j) 各代表团承认，一些未决问题仍然存在，例如对文书的法律性质存在对立意见，一些代表团强烈主张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大家注意到，另一些代表团则同样强烈地认为应制定一项不具约束力的文书。在这方面，要推进这一进程，就框架的性質达成一致意见十分重要；

(k) 有鉴于此，工作组进一步确认自 2017 年以来所做的所有工作和取得的重大进展，并确认有必要在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延长工作组任务期限，为此建议根据理事会正常的任务延期程序，将工作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

120. 工作组进行了公开讨论，经过一些协商后，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所提出的前进方向。

121. 美国对前进方向(k)分段持保留意见，这是基于美国的建议，美国希望在该分段中建议人权理事会延长工作组任务期限，以便继续就一项不具约束力的文书开展工作。联合王国和日本支持这一保留意见。

122. 欧洲联盟决定保留其对前进方向的立场。

123. 主席兼报告员提醒各代表团说，文书的性質不是由主席兼报告员来决定的，并鼓励各国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这段时间里发扬建设性精神，朝着确定文书性質的方向努力。

五. 通过进展报告和前进方向

124.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通过进展报告草案前，一些代表团作了结论发言：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瑞士、南非、中国、巴西、美国、联合王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林。⁶

125. 在这些发言之后，工作组通过了尚待核准的第四届会议进展报告，决定委托主席兼报告员最后定稿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⁶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pms-cs/igwg-index/4th-session-igwg-military。

Annex

List of participants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lgeria, Argentina, Azerbaijan, Bahrain, Belgium, Brazil, Burkina Faso, Cabo Verde, Cameroon, Chad, Chile, China, Colombia, Côte d'Ivoire, Cyprus, Cuba, Ecuador, Egypt, France, Gambia, Guatemala, Guyana, India,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q, Japan,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of), Malaysia, Mexico, Nepal, Netherlands (Kingdom of the), Nigeria, Pakistan, Panama, Paraguay, Poland, Qatar, Romania, Russian Federation, South Africa, Switzerland, Sweden, Syrian Arab Republic, Tanzania (United Republic of), Thailand, Togo, Türkiye, Ukrain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uropean Union, the International Code of Conduct Association (ICoCA).

Observer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African Centre for the Constructive Resolution of Disputes Education Trust, Arab-European Center of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Law (AECHRIL), Association de lutte contre la dépendance, Bureau Pour la Croissance Intégrale et la Dignité de L'enfant, Conectas Direitos Humanos, Fondation pour un Centr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Socio-Eco-Nomique, Genève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formation international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CJ),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Relief Fund Trust,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uncil, Maat for Peace, Development and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Pleders of Children and Elderly People at Risk "PEPAINGO", Pompiers humanitaires,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United Nations of Youth, Network – Nigeria, Vie et Santé du Centr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ldiers for Peace, TRIAL International.

Other stakeholders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se of mercenaries as a means of violating human rights and impeding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peoples to self-determination,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the Chair-Rapporteur's group of experts, Geneva Centre for Security Sector Governance (DCA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elf-Determination and Equality (IOSDE), NGO Pulse of Democracy, Office of Legal Counsel to Popular Organizations - GAJOP, Centro de Defesa da Criança e do Adolescente (CEDECA Ceará), Chinese (Taiw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University Jean Moulin, Lyon III, Guyana Defence Force.
